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1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3,200,000	5.72	1.10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5,897,439	19.14	23,230,000	41.56	7.95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4.44	1,732,000	13.37	0.59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3.58	24,962,000	36.25	8.55	0	0.00	0	0.00

注:1、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耀华	36,514,674	35.56
2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1,869	6.09
3	段围行	3,430,364	3.34
4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上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2.53
5	蒋微	1,867,152	1.82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81,598	1.74
7	周治平	1,500,005	1.46
8	张小艺	1,476,214	1.44
9	陈忠灵	1,089,499	1.06
10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	0.8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耀华	36,514,674	35.56
2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1,869	6.09
3	段围行	3,430,364	3.34
4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上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2.53
5	蒋微	1,867,152	1.82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81,598	1.74
7	周治平	1,500,005	1.46
8	张小艺	1,476,214	1.44
9	陈忠灵	1,089,499	1.06
10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	0.8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14名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有9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确认,该9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另有5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经公司核查确认,该5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事项,并未获悉公司本激励计划核心要素信息,上述交易行为系依赖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该5名核查对象中包含1名激励对象,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1座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3,968,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3,968,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钱晓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473,895	99.8372	456,289	0.1501	38,279	0.012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473,895	99.8372	388,489	0.1278	106,079	0.035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473,895	99.8372	456,289	0.1501	38,279	0.0127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432,930	99.8238	453,596	0.1492	81,937	0.0270

5、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515,547	99.8509	410,679	0.1351	42,237	0.01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97,808	92.4978	456,289	6.9214	38,279	0.5808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97,808	92.4978	388,489	5.8930	106,079	1.6092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097,808	92.4978	456,289	6.9214	38,279	0.5808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6,139,460	93.1297	410,679	6.2296	42,237	0.64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2、3、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审议议案1、2、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娜、章元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089号

致: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欧锦锋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52人,代表股份362,039,49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76%。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361,989,2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61%;

反对4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0%;

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9%。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温定雄
贺双科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欧锦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2,039,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7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23,140,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8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898,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899,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5%。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61,989,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848,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9%;反对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8%;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和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悍高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和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SD-I-05-01-02-08地块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

4、宗地面积:168,133.48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款:人民币25,221万元

7、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受让人在本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出让宗地的规划条件。其中,本宗地计容建筑总面积不大于672,533.92平方米,不小于252,200.22平方米。

四、《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三方

甲方: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悍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21家具制造业”范围内的产业作为宗地项目的主导产业

3、建设时间:竞得用地后66个月

4、投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1,760万元(含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5、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及《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及未来产能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通过提前布局核心发展资源、夯实战略储备,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持续增强综合竞争优势,为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六、风险提示

公司签署《出让合同》及《投资开发建设协议》后,将按规定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二期 SD-I-05-01-02-08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拟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6年3月6日,华邦健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234号),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邦健康通知,华邦健康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信息如下:

1、债券简称:26华邦EB

2、发行规模:人民币9.6亿元

3、债券期限:3年

4、换股期: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301069.SZ)的公司债券。

2026年3月6日,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234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2026年3月24日,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发行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信息如下:

1、债券简称:26华邦EB

2、发行规模:人民币9.60亿元

3、债券期限:3年

4、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规模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和张超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服务)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	68,000.00	21,489.91	原预测的部分项目延期启动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科慧”)	25,000.00	19,642.34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阳”)	23,000.00	11,457.12	原预测的部分项目延期启动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	28,000.00	28,392.95	
	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2,360.00	12,337.03	
	小计	161,160.00	93,319.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或提供劳务(服务)	明阳电气	1,900.00	60.94	
	北京博阳	2.50	1.59	
	博瑞天成	3.50	1.36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芯片”)	50.00	73.08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智能”)	5.00	5.81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联合”)	800.00	120.04	
	三峡新能源(凤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凤凰”)	40,500.00	147.04	项目建设进度调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400.00	191.51	
	小计	43,661.00	601.36	
提供关联人租赁服务	北京博阳	200.00	-	
	博瑞天成	360.00	356.20	
	德华芯片	90.00	112.16	
	瑞信智能	30.00	29.7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85.00	3.72	
	小计	865.00	501.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150.00	222.00	
	小计	150.00	222.00	
合计		205,836.00	94,644.50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上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包括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电器”)、珠海横琴明阳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瑞祥智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注3:上述超过原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服务,交易金额较低,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签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